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罚决字（2019）第2014号

被处罚人（单位）：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古渡口路
经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清淤施工过程中将古渡口路的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内的污水直接抽排到古渡口立交桥的截水沟流入古渡口路的雨水管落水篦子，通过雨水管最后流入宝象河内，造成宝象河下游大面积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关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笔录1次（共1份2页并附现场取证照片2张）； 2、调查通知书、立案申请书各1页； 3、询问笔录2次（共2份4页）； 4、责令整改通知书1次（1页）； 5、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页）； 6、案件终结报告（共2页）； 7、行政处罚审批表（共2页）； 8、行政处罚处罚告知书（1页）

你（单位）已违反了《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及我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六）目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不起诉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张辉、李致宏

执法证号：YKM20716、YKM18073



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